

广州市荔湾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荔劳人仲案〔2023〕258号

申请人：黄江隆，男，*****，住址在广东省大埔县。

被申请人：广州必卓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地址在广州市荔湾区西塍江夏村129号之一D1区101房。

法定代表人：李涛。

申请人黄江隆诉被申请人广州必卓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本委依法立案受理，本委依法受理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规定组成仲裁庭，并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了审理。申请人黄江隆到庭参加仲裁，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送达开庭通知和应诉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委依法缺席裁决，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称其于2021年3月16日入职，岗位是电工。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申请人称离职后被申请人拖欠申请人工资。

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请求仲裁如下：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2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8日的工资300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12000元。

被申请人未到庭答辩，也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称其自 2021 年 3 月 16 日入职，岗位是电工。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曾提出过签订劳动合同，但因合同文本上的工资标准与申请人的实际工资标准不一致，最后未实际签订。

申请人称其与被申请人口头约定工资是 6000 元/月，工资通过被申请人公账以及法定代表人李涛的私人转账转账发放。申请人提交了其中国建设银行个人账户 2021 年 12 月起至 2022 年 12 月的收入交易明细作为证据，前述交易明细显示申请人在 2021 年 12 月起至 2022 年 12 月前有来自被申请人公账以及李涛的转账，交易附言有“工资”字样。

申请人称其最后工作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因被申请人以各种理由为难申请人，并通过同事劝退申请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协商离职，协商时被申请人承诺会结清申请人 2022 年 10 月、11 月的工资，12 月的工资会按半个月计算。但申请人离职后，被申请人仅支付了 2022 年 10 月、11 月的工资，并未发放申请人 2022 年 12 月的工资。申请人提交了其与财务陈冬芳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作为证据，前述聊天记录显示 2022 年 12 月 8 日，对方向申请人发送如下消息：“小黄，听说你离职了，但未完工作要做完，上面那个各园区水电量表你把 1-11 月数据还是填完发给我，这边再发工资”。

庭审时，被申请人未到庭质证，也未发表书面质证意见。

另查明，申请人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向本委提起劳动仲裁申请。

上述事实，有庭审笔录、当事人陈述及相关书证为凭，证据

确实，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规定，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本案中，申请人主张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并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转账发放工资的银行交易明细清单作为证据。因银行交易明细清单是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一定的客观性，对其证据力，本委予以采信，且被申请人未到庭核实或提交证据反驳申请人的主张，其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申请人主张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本委予以采信。

关于工资。申请人称其最后工作至2022年12月8日，并有其与财务陈冬芳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作为证据。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其对申请人的最后工作时间负有举证责任，其未到庭说明情况，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信申请人关于其最后工作时间的主张，认定申请人最后工作至2022年12月8日。被申请人未向本委举证其已及时、足额支付申请人2022年12月工资，故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2022年12月工资，本委予以支持。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承诺2022年12月的工资会按半个月计算，但其未能提交相应的证据，本委不予采信，本委已认定的申请人的实际出勤情况计算申请人2022年12月的工资，经核算，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2年12月1日至8日工资1591.84（ $6000 \div 24.5 \times 6.5$ ）元。

关于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庭审时，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曾提出要签订劳动合同，但因劳动合同上约定的工资标准与其实际工资标准不一致，故而双方未实际签订，被申请人应支付

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本委认为，根据申请人庭审时的陈述，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原因是申请人认为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与实际情况不一致，而被申请人未到庭核实情况，本委未能查清双方劳动合同签订情况，故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本委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裁决如下：

一、自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12月1日至8日的工资1591.84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一方不执行本裁决，另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仲 裁 员：颜 奕 丽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误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车 文 荟

送达日期：2023年 月 日